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1次偏遠增置員額代理教師(預估缺)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

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

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

以上）且年齡在65歲以下者。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參、報名資格：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

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缺額類型 | 備註 |
|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 正取1名，備取2名 | 代理實缺 | 1.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2.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3.具備資訊、藝文文專長尤佳。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甄選時間及地點：：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報名資格 | 報名日期及時間 | 考試日期及時間 |
| 第1次招考 | A | 107/07/30(一)08：00-10：00 | 107/07/27-13：30起 |
| 第2次招考 | A或B | 107/08/01(三)08：00-10：00 | 107/07/30-13：30起 |
| 第3次招考 | A或B或C | 107/08/07(二)08：00-10：00 | 107/08/01-13：30起 |
| 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 | | | |

柒、報名、甄選地點：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住址：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道化路74號

電話：（03）8861161#9;甄選地點:假本校指定教室。

捌、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國小

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應有駐外

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

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份。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

份。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

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

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三)簡要自傳(4份)、切結書。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  |  |  |
| --- | --- | --- |
| 類別 | 科目及佔分比例 | 備註 |
|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 1.口試；應試時間10分鐘，佔總成績40％  (包含教育專業基本認識40％、學科專門知識40％、儀表態度10％、表達能力10％)  2.試教；應試時間10分鐘，佔總成績60％  (教學內容40％、教學技巧40％、儀表態度10％、表達能力  10％ )。  3.試教科目：翰林版-五年級數學科 |  |

拾壹、甄選報到：

一、應考人請於考試時間前30分鐘至本校人事室（或預備區）報到；

考前10分鐘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二、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拾參、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下午7點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富

里鄉東里國民小學網站公告，請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富

里鄉東里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

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

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

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9時至11時，攜帶所有學

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

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1. 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 其

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1.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代理教師**聘期自107年08月27日起至108年7月1日止(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代課教師自開學後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代課期間如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受聘人不得異議。
2. 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3. 自97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

照正式教師以學歷提敘薪級。

1. 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

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網站。

1.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2. 申訴專線：03-8861161，申訴信箱：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道化路74號。

**九、附則：**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十、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網站。**

**中華民國107年7月日**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

**第1次偏遠增置員額代理教師(預估缺)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性別 |  | | 出 生  年月日 | | 年 |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電話 | （手機）：  （住宅）： | | | | | | | |
| 通 訊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初審 | | | | | | | | | （二）複審 | | | | | | | | | | | | （三）核發准考證 |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切結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簡要自傳  □准考證 | | | | | |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切結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簡要自傳  □准考證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可浮貼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可浮貼 |  | | | | | | | | | | |
| 初審 | □符合  □不符合 | | | | 初審核章 | |  | | 複審 | □符合  □不符合 | | | | | 複審核章 | |  | | | |
| 審查結果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 考生簽認 |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到考 □缺考 | | | | | | | | | 備註 | |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試教成績 | |  | | | 甄選  結果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 | 錄取標準 |
| 口試成績 | |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 | --- |
|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1次偏遠增置員額代理教師(預估缺)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  報 考 類 別： \_\_\_\_\_\_\_\_\_\_\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 試教、口試： | |
| 時間 | 詳簡章 |
| 地點 |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
|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考前10分鐘至本校人事室（預備區）報到，  考前10分鐘，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10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3-5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總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切 結 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07年月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1次偏遠增置員額代理教師(預估缺)教師甄選，已具有（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07年7月31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107年月日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1次偏遠增置員額代理教師(預估缺) 教師甄選，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107年月日

簡要自傳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1次偏遠增置員額

代理教師(預估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甄選名稱 |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 | | | | | | | |
| 報考類科 |  | | | | 准考證編號 |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 □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 | | | | | |
| 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代理人請備雙方身份證正本查驗，並附委託書。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 | |

本人親筆簽名：